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要求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董事会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金益平： _____

杨春平： _____

石青辉：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